〔学术论文〕

清代前期治黔述论

范同寿

贵州一省，西界云南，南接广西、东临两湖，北靠四川，地理上属边疆之内地。但自秦汉以来，封建中央政府在当地的统治一直十分脆弱。到了清初，虽已列省级建制240余年，政局仍动荡不定，生产力和社会生活也较其他各省落后。顺治十五年(1658)，清军大举进入贵州，扫灭南明势力，继后，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开发这片“蛮荒”之地，历经康、雍、乾三朝，贵州的社会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清初治黔，得失兼有，利弊参杂。本文仅就其社会背景、政策大略及社会效果，试作简略论述。

一

清朝势力进入贵州后，面临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增加了当局经营贵州的迫切感，亦成为其确定治黔方略的出发点。

地方势力各自为政，向为贵州社会生活中之大患，清初依然如故，而且形势更趋严重。

有明一代，中央王朝在贵州各地遍设卫所，开辟驿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对当地的控制能力。永乐十一年(1413)设贵州布政使司，至明末，贵州布政使司已辖一司（贵州宣慰司）、十府、九州、十四县，政治期入轨范。然而，部分行政区划的建立，尽管有利于打破贵州的闭塞状态，促进与内地的联系，却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省内地区之间各自为政的现象。终明之世，谷应泰在《明史纪事本末》中所形容的“黔中一省，俨然进明堂”(1)的局面，实际上并没有出现。试看以下一些事实：

清初，贵州境内大小土司林立，形同“划地为国。”明代在贵州建省时，同步开始改土归流，思南、思州等三十九长官司地陆续设置郡县。但明政府一面通过各种手段废置土司，改设流官，一面又在不断分封和委任新的土司、土官。结果，土司制度在贵州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在一些地区进一步得到加强。延至清初，贵州四大土司中的思州宣慰司、思南宣慰司、播州宣慰司虽已改流，境内仍有宣慰司一(贵州宣慰司)、长司七十六(含蛮夷长司二十一)；文职文面则保留有土同知、土通判、土知县、土县丞、土司狱等一批土官。各级土司口头上听命于中央王朝，实际上各行其是，常拒绝履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武装对抗朝廷政令之事屡屡发生。尤其是因世袭制度混乱、承袭之际，往往因支系不明或官吏需索，引起怨望和纷扰。各土司领地与中央政府的直接行政区犬牙交错，造成地方事权割裂，政令难行，严重阻碍了封建国家统一全国行政区划的进程。甚至一些地方已改流数十载“仍为土目盘踞，文武长寓省城，膏腴数百里无人敢垦”。

清初，黔南、黔东南一带尚有大片地区被称为“生界”。未纳入地方行政建制。贵州清江、台拱、丹江、八寨、古州、都江等地“昔曾羁縻设官”，后因交通梗阻，鲜与外界交流，日久闭塞，形同“化外”。明政府虽一度在八寨设有夭霸土司，将古州列为黎平府所辖十三长官司之一，并将一些地区划属邻近土司管辖，总因鞭长难及，无力进一步改变当地现状。因而到了清初，

仍以“苗疆”视之。“苗疆”的半封闭状态，不但严重束缚当地少数民族自身的社会进步，而且使清政府的地方统治政策无法在此推行。

清初，吴三桂虎踞云南，遥领贵州，黔省政柄尽操其手。在清军平定西南的过程中，吴三桂的个人势力迅速膨胀，成为清王朝治理西南边疆，建立封建统治秩序的严重障碍。永历父子授首后，吴三桂“自以功高”，视清廷如无物。康熙元年(1663)，当局鉴于“贵州接壤云南，皆系岩疆要地。且苗蛮杂居与云南无二”，曾发布“其(贵州)一切文武官员兵民各项事务，俱照云南例，著平西王管理”的谕令。(2) 但吴三桂并不以此为足，次年又胁迫清廷“将云贵二省总督、巡抚敕书撰入‘听王节制’四字”。(3) 此后，吴三桂即挟边防以自重，大肆扩充兵力，在滇黔安插亲信，除按年向中央强索数以千万计之军费外，又不断向云贵土司勒收金银财货。紧邻云南的水西地区成为其掠夺的主要对象。吴氏之尾大不掉，已构成对清朝统治权的严重挑战。

明末清初，贵州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复杂，庶民百姓，尤其少数民族中的下层群众，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对土、流官吏之暴虐，怨恨极深。

明代后期的贵州赋税本已苛重，而地方官往往于“课额外再加五倍”征收，致使“夷民贫困，虽鬻子女不能办”。生活在土司统治下的各族劳动者，境遇更加悲惨。各土司久擅其 地，“禁小民不得水田”，“禁民居不得瓦屋，不得种稻，虽有学校人才，不得科贡”。清初，土司的社会地位得到新王朝的认可，于是更加肆无忌惮地对土民进行敲骨吸髓般的剥削。清代“土官之于土民，主仆之分最严”，土民常因“一语之差便至斩首，一事之忤便至倾家”。土民不仅战时被编为武装之土司打仗，凡土司之一切“食米、烟火、丧葬、娶嫁、夫马供之费，无不取之苗民”。“土司女适人，土民醵金助之”，土民女出嫁，则须由土司作主。甚至“凡民家女稍有姿色，土官任意挑选为妾，或收留数日，遣送伊家者有之”。(4)在如此野蛮的统治下，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间的对立程度，不难想见。

清代的卫所制度是明初改革元代兵制的产物，贵州境内先后设有 30 卫，140 余所，因其主旨在于钳制少数民族的反抗，故虽有利于巩固明王朝的统治地位，亦导致了严重的民族矛盾。由于卫所多置于较大坝子地带，屯军占去了本来就为数不多的平畴沃土，“度地理远近，夹道树栅为营”，分布耕种。原先生活在这些土地上的少数民族，被迫向远辟山林迁徙。而当局为加强卫所之间的联系，又大肆征发民力，辟山通道，贫苦百姓不堪徭役征调之忧，纷纷弃家而逃“窜入山林者众”。(5) 因此，明代贵州各地反对当局设置卫所、屯集强占人民土地。反对官吏苛派勒索和土司残暴统治的斗争层出不穷。据道光《贵阳府志》引兰鼎元《贵州全省总论》统计：“终明之世，蛮夷、土贼叛者三十有三，中间围省城、陷府、州、县、卫者十有四，杀巡抚、藩、臬、道、府、州、县、总兵、参将、指挥、都司、守备等官，先后百有余员”。清军初进贵州，以“黔省曩为寇据，改卫为府，改所为县，变乱旧章，民苦重役”为由，下令“底定之后，应复旧制”。(6) 结果因保存了明代的一套统治办法，遂将明末极其尖锐的各种社会矛盾也承袭了下来，史载：康熙二年(1663)，黔桂交界地区即发生了阿仲领导的反清起义；康熙十一年(1672)有臻剖、凯里二司阿富领导的苗族起义。以后，贵州苗、侗、布依、彝族群众的反抗斗争从未停止过。

生产力水平低下及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严重不平衡，长期困扰着贵州的社会进步，清初，这一问题依然严峻地摆在统治者的面前。

贵州是一个山峦起伏，地貌类型复杂，气候类型多样的边远民族地区。在中国封建社会

里，严重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较差的自然地理条件，使这里长期处于闭塞落后状态。秦汉之际，今贵州大部分地区虽已建立奴隶制，步入了“耕田，有邑聚”(7)的农耕社会，但也有许多部族仍“偏发左衽，随畜迁徙”，(8)停留在游牧阶段。从东汉到南北朝，经济虽在向前缓慢发展，一些地区的生产甚至达到了较高水平，纺织细布，铸铜为器，掌握了蒸馏酿酒的技术；而落后地区仍处于“寡畜产，又无蚕桑”(9)的状态。明代在贵州实行屯田，客观上扩大了耕地面积，加上大批汉族移民的到来，交流了生产技术，落后的贵州农业有所发展。但各地的经济发展情况极不一致。清代前期，当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已在一些地区建立并迅速得到发展时，黔东南一带被称为八万古州的“生苗”地区，大部分竟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清初，省内先进地区铁制农具的使用已很普遍，中耕的方法已取代了残存的原始耕作技术，并能因地施肥进行种植，总结生产经验，省境东南和西部僻远山区，却仍在沿袭粗放耕作，继续使用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有的地方甚至使用木刀进行生产。这种落后状况，不仅制约着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对政治局势也势必产生不利影响。

总之，在消灭南明永历小朝廷后，清政府在贵州所面临的，是一种政治上动荡、经济上闭塞落后，交织着各种社会矛盾的残破局面。为了牢固确立中央王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地位，安定西南边疆，清代前期的统治者不能不认真考虑一套有别于内地的治黔方略，并推出一系列相应措施。

二

清初治黔，在极其复杂的社会背景下，着重稳定政局，统一行政区划，继之以恢复发展社会生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政策的倾斜度有所不同。大体说来，顺、康年间属第一阶段，从雍正元年起至乾隆末，可视为第二阶段。

从顺治十八年到康熙末年的六十年间，清廷治黔的重点，主要放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扫除割据势力，统一行政区划。

清初贵州政局的稳定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尤其因为吴三桂不断深入省境进行军事骚扰和经济掠夺，欲以贵州作为向内地进军的跳板，更增加了这一过程的艰巨性。康熙十二年(1673)十一月，吴三桂打着“兴明讨虏”的旗号，出兵向四川、贵州进攻。黔省官吏或降或逃，全境陷入叛军之手。消息传到北京，合朝震恐，在一片让步声中，清圣祖玄烨力排众议，下令讨伐。康熙二十年(1681)，清军在以水西地区为主的各族人民配合下，收复贵州。吴三桂叛乱的平定，就全国来说避免了一次大分裂，巩固了清王朝的统治地位；就西南而言，则是清除了最大的地方割据势力，稳定了贵州等地的政治局势，从而使清政府有可能在这一地区实现直接统治，推行政令。在这一意义上，这场斗争应是清初开发云贵两省不可绕行的一步。

黔省行政区划的混乱，历代封建王朝均感棘手。由于土流并存，事权分散，导致政局不稳。疆臣虽屡有调整之请，“枢臣动诿勘报，弥年无成画”。清初统治者出于“必归并事权，始可一劳永逸”(10)的考虑，着手调整贵州的地方行政机构及省际疆界。康熙十年(1671)改龙里、清平、平越、普定、都匀五卫为县；“以安庄卫归并镇宁州、黄平所归并黄平州、新平所归并普安县”。(11)自后，明代在贵州设置的卫所，除个别保留外，陆陆续续被裁除，分别纳入各府、县(州、厅)管辖，从而结束了卫所与府县分治的局面。特别在雍正以后，经过改土归流，原来的土司机构名义上大部分不复存在。大的土司如贵州宣慰司、乌撒土府等的辖地，改置府或县；县以下的安抚司、长官司一律取消，分别以州通判、州同知、县丞、巡检等代替。与此同时，

清政府调整了贵州的省际疆界。康雍两朝先后将原辖于邻省的一些卫、县及府辖地划隶贵州。计从湖南省划入镇远、偏桥、五开、铜鼓、清浪、平溪六卫及天柱县；从广西省划入荔波县及泗城府、西隆州在红水河以北之土地；由四川划入乌撤府（威宁府）及遵义军民府。将原属贵州之永宁县划隶四川。到清末，贵州全省共辖十二府、二直隶州、十三厅、十三州、四十三县及五十三长官司。今贵州省界，大体是在清代前期调整固定下来的。

其二，推行"抚绥"的政策，缓和社会矛盾。

清初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推行"抚绥"政策。康熙四年(1665)，贵州总督杨茂勋疏言："贵州一省在万山丛中，苗蛮穴处，言语不通……治之之道，不得不与中土异"。(12)康熙二十五年(1686)，圣祖玄烨本人也说："朕思从来控制苗蛮，惟在绥以恩德，不宜生事骚扰……盖因土司地方所产金帛异物颇多，不肖之人苛求剥削，苟不遂所欲，辄以为抗拒反叛，请兵征剿，在地方官则杀少报多，希冒军功；在土官则动生疑惧，携志寒心，此适足启衅耳"。(13)这便是清初在贵州推行"抚绥"政策的原因。

至于各朝"抚绥"之要旨，因形势环境不同而又有差别。总的说来，顺、康两朝以招抚和笼络少数民族上层为主。康熙年间要求督、抚、提、镇各官对苗民善加抚绥，不得"恣行苛掠，利其土产珍奇资藏饶裕，辄图入己，悉索未遂，因之起衅"；明令封疆大吏"自宜宣布德意，动其畏怀，俾习俗渐驯，无相侵害，庶治孚于远迩"；尤其强调"推行诚信，化导安戢各循土俗，乐业遂生。亦令苗民恪遵约束，不致侵扰内地居民。"(14)

治理边疆地区一般强调以"宽缓"为主，政策上有别于内地，严戒官吏邀功生事，是清初"抚绥"的一个重要原则。从顺治到乾隆，地方大吏因措置失当而受申斥者，屡见之于记载。康熙二十五年(1686)，云贵督抚疏请征剿土司，被斥之曰："身为督抚，不思安静抚绥，惟求诛除不已，是何理也?"(15) 康熙三十一年(1692)斥贵州巡抚卫既齐曰："土司习俗各异，必顺其性而抚治之，方得为宜。卫既齐每拘泥书本办事，欲强土司屈从其性……其于土司之事屡生事端，此等人不可专任"。(16) 又雍正十一年(1733)谕内阁曰："从前云、贵、广西等不法土司，除首恶惩治外，其余人等则令安插内地，给予房屋地亩，俾得存养，不致失所。闻该省督府等不即留心经理……以至各土司饥饿困顿"，"倘仍疏忽从事，必严加议处。"(17)再如乾隆三十七年(1772)巡抚李湖巡阅下江，岑龙等六寨苗民控告古州土弁骚扰苗寨，勒索银七百两，李湖未立时奏闻，被"传旨严行申饬，查明参奏"。此外，清初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还采取了一些特殊政策。例如曾宣布"土司皆系边防世职，与在内有司官不同，不必照流官考成按分数处方"。(18)又鉴于"众土司人等全赖弩弓长枪捕猎为生计"，允许土司、民人携藏兵器，从事铅、硝、硫磺贸易。在剃发问题上，考虑到苗民习俗相沿日久，"若一旦悉令遵制剃发，未免心生疑惧，办理转为未协"，采取自愿原则。这些规定若在内地各省，是决难想象的。

从清代前期尤其顺、康年间的情况来看，"抚绥"政策在吸引土司归附，安定地方秩序，调动贵州各族共同抗拒吴三桂分裂割据势力等方面，是颇见成效的。当清军三路进军贵州消灭永历政权时，世祖福临曾宣布："所有土司等官及所统军民人等，皆朕远徼臣庶"，"今大兵所至，有归顺者，俱加意安抚，令得其所，秋毫无有所犯。仍严饬兵丁勿令掠夺；其中有效力建功者，不靳高官厚禄以示鼓励"。(19)在这一政策下，水西土司率先"缴印投诚"，且派出向导引清军入黔，进攻开州、修文、广顺等地。清军进兵云南阻于七星关，"惮其不险不敢攻"，水西安坤复遣人引清军绕道进入乌撤，使清军得以兵不血刃进入滇境。事后，安坤本人受封水西宣慰使，加都督佥事。定期向清王朝输纳贡赋，协助镇压残明势力在贵州的活动，对稳定一方

政局颇著微劳。由于大力推行抚招政策，到顺治十六年(1659)，贵州“各土司兵民俱就抚”。(20)据康熙《贵州通志》载：顺治十六年闰三月，题袭定番州十二士司世职，请颁印信：四月，又题袭贵阳中曹，养龙二土司、定番属麻响、大华、木瓜正副四土司世职；五月，又题袭贵阳、贵州、都匀、平越、石阡、黎平府属各正副土司五十八员世职；八月，又题袭安顺、铜仁、平越、思南、镇远五府属各正副土司三十九员世职，于是“各土司略定”。

康熙以后，国内大规模反清斗争渐次平息，清廷国力日臻强大。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当局的治黔方略虽然仍以笼络少数民族上层为主，但政策上已明显向威慑方面倾斜。雍正即位之初，即声色俱厉地告诫各土司：“自兹以往，尤宜益矢忠勤，各兵驻牧，不得滋事生非；和睦族邻，不可恣行仇杀……各土司果能懔遵训诫，则世守土职，朕自加恩；若敢恃功骄肆，阳奉阴违，则国法俱在，亦断不因今日之功赏，更从宽贷也”。(21)到了乾隆当政，由于经过了大规模战事，在强调“抚绥安戢”的同时，则更重在整顿吏治，抚恤善后，恢复发展生产。乾隆三年(1739)的谕旨中称：“边疆之地，民夷杂处，抚绥化导，职位尤重，更不得不慎选其人，以膺牧民之寄，查云贵诸苗，向在王化之外，为害于地方。近来改土归流，渐次安戢；然疮痍初起，元气未复，必得循良之员，恩信兼著调剂咸宜者，令其心志帖服，然后可以久安于无事。近时督、府于苗疆重地，多择能员以资弹压，殊不知矜才喜事之辈，饰文貌以欺耳目，图声誉以求升迁，非有实心实政以求抚绥化导之本，究于苗疆无所裨补……果得廉静朴实之有司视同赤子，勤加抚恤，使之各长其妻孥，安其田里，俯仰优游，一无扰累，谅无有不可以革面革心者”。(22)

雍、乾两朝治黔，重点定成了改土归流，开辟苗疆及恢复发展生产等要务。试分述之：

其一，实施改土归流，开辟苗疆六厅

土司制度产生于西南少数民族封建领主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当其作为一种新的区域性统统治形式出现时，与汉晋以来若即若离的羁縻状态相比，可谓是一种进步。然而，历经元、明两代，这一制度已走向它的反面，种种落后性和破坏性渐次暴露出来。在清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斗争中，土司制度已到了非革除不可的地步。雍正初，云贵总督鄂尔泰提出大规模改土归流建议，认为“若不铲蔓塞源，纵兵刑财赋事事整饬，皆治标而非治本”；主张“改流之法”，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23)是年，改土归流迅即展开。由于贵州几大土司的改流在雍正以前已基本完成，雍正年间的改流对象主要是中小土司。从雍正四年(1726)以大军镇压长寨地区的少数民族，置长寨厅起，清政府相继在贵州裁废或革除了一批土司。其中属长官司以上的有康佐、平浪、中曹(副长官司)、洪番、卢番、虎坠、石阡(副长官司)、把平等。长官司以下的改流也同时进行。雍正九年(1731)裁陇氏、六枝二土目，以其地置郎岱厅。一些尚不及改流的地区，则采取添置流官的办法，以加强对土司的稽查。如雍正五年(1727)三月，在平头著可、省溪、沿河祐溪等长官司地添置流官吏目等。经过改土归流，清王朝在土司地区的直接统治得以逐步建立，土司专横拔扈的局面受到很大扼制。不过，清初的改土归流虽然来势猛，声势大，贵州的土司制度并未被彻底根除，其后保留下来的土司仍有长官司六十二个，副长官司三个及一些土弁和土舍，直至清末，贵州的土司亦未除尽。

设置“苗疆”六厅是雍正大规模改土归流期间，在贵州同步展开的一项工作。清代的“苗疆”一般指今贵州剑河、台江、雷山、丹寨、榕江及三都等地区。清政府在解决了长寨、广顺、定番、镇宁等地的问题以后，接着把目标转向这里。雍正六年(1728)，贵州巡抚张广泗奉命率大军经都匀进攻八寨，随后，因丹江与八寨“声气相通”而进兵丹江，历时半年，将两地平定，各

建城设官，隶都匀府。次年，清军由清江取道黎平进攻古州，沿路烧杀，来牛、定旦、滚塘等寨尽为废墟。事平，古州设官，隶黎平府。雍正十年(1732)，清军以武力平定台拱，置台拱厅，隶镇远府。从雍正六年起，清政府一直在“苗疆”用兵，通过大小三十余战，设置起八寨、丹江、都江、古州、清江、台拱六厅。即所谓“新疆六厅”或“苗疆六厅”。六厅的设置，使昔日的“生界”纳入了清王朝的直接统治，对加强中央王朝与这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维护封建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稳定，有着积极意义；也给当地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一定条件。但在这一过程中，清军以极其野蛮的手段屠杀少数民族群众，焚毁民族村寨，这对当地人民来说，则是一场特大的历史灾难。

其二，适当轻徭薄赋，鼓励发展生产。

经过明末以来的战乱，贵州的社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人民生活几乎陷于绝境。出于稳定民心、巩固统治秩序的考虑，在一段时间里，清政府在贵州不同程度地减轻了剥削，推行鼓励垦荒、发展生产的政策。清初统治者认为，贵州一地“汉少苗多”，“昔年为贼窃据，民遭苦果，今虽获有宁宇，更宜培养以厚民生”，故“育民之道，无如宽赋”。当局者自称：鉴于黔省“土壤硗瘠，民生艰苦，与腹内舟车辐辏者不同”，“历岁以来，屡施恩恤”。(24)其所谓“恩恤”，主要是指适当减免田赋，是少征捐税。

据载，从顺治年间开始，黔省确屡有减免钱粮之举。如顺治十七年(1660)免贵阳、安顺、都匀、石阡、镇远、铜仁等府属州县、卫所、土司前一年旱灾额赋；康熙二十五年(1686)免当年贵州全省未完钱粮及全省前一年所有应征地丁各项钱粮；雍正七年(1729)免全省次年额征地丁银两；雍正八年(1730)免贵州新垦起科暨邻省改隶田亩全年额征银三万三千三百两；乾隆元年(1736)免全省前一年所有应征银两米石；乾隆二年(1737)免安顺等五府厅州县部分钱粮；乾隆三年(1738)免郎岱等受灾四州厅县额赋并缓征旧欠；乾隆四十二年(1777)免全省戊戌年钱粮；乾隆六十年免铜仁府前一年应征钱粮等。(25)

清初的捐税为田赋外之主要收入，名目繁多，不一而足。但清政府在贵州征税则较审慎，其取法也略有别于内地。如对贵阳等属所产之茶叶、烟、黑香、木耳、花椒、藤篾等物，因其数量不多，免于征税，外省兴贩则须照额征收。贵州旧时税制混乱，重征之事屡见不鲜，当局对此较为重视，一经奏闻，即行整顿。如雍正十二年(1734)以遵义、绥阳、桐梓等地的山场货物已在遵义、仁怀两大税处完税，下令凡分贩小场之物，官吏不得“又复抽取，重迭征敛”，严禁“催头衙役藉端需索，侵食中饱”。(26)再如遵义府桑木关之靛税，旧时，“每年不论出靛多寡，照额纳税，实为累民”，后获知该处种植不常，决定“照每年收成分数输纳”。(27)至于徭役一项，则强调“地方官应恤其劳苦，加以体察，毋令兵役恣意凌虐，以肇衅端”，并严禁兵役到各村寨“需索酒食、盘费、鞭扑苗人及棍徒冒充差役行凶索诈，借端派累”。(28)

清代前期，统治当局在贵州采取了一些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清初在全国颁布垦荒令，意在增加田赋收入，扩大税源，但对贵州则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早在顺、康年间，清廷 便以“滇、黔田土荒芜，当亟开垦，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该州县给予印照，永为己业”。(29)此法与内地推行的垦荒政策并无不同。此后，鉴于“黔省以新造之地，哀鸿初集，田多荒废，粮无由办”。当局遂决定改为“不立年限，尽民力次第垦荒，酌量起科”。(30)政策显然较内地有所放宽。在“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贵州，水利向为农业发展的重要前提。清初地方官吏比较重视在贵州兴修水利。认为“水利一兴，民田尽灌，商贾皆通。百姓自然殷富”。(31)贵州布政使陈德荣等曾建议在省内“劝修渠堰”，并提出如果不能修渠筑堰

或渠堰已经废弃的，应鼓励各业主通力合作修建或恢复，按灌田多少分别给予奖励；若工程规模过大，准借司库银修筑；同时提议由官府借给工本款，仿江、汉一带造龙骨车，以备灌田之用。(32)乾隆年间，清廷也曾要求地方官吏对黔省水利，“善为经理，斯沃壤不至坐弃”。并号召民间兴修渠堰。此外，清政府还在贵州劝民饲蚕纺绩、种棉织布、栽植树木，以促进经济的发展。

三

清初的治黔政策，促进了贵州的社会变化，有利于这一边疆落后地区的开发，其表现很多，主要有二。

第一，在清初百余年中，贵州的封建地主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在全省范围内取代封建领主经济的趋势。这一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既是本省自身社会发展的产物，也与清代前期推行的治黔政策有着不容忽视的关系。

如前所述，由于地理、历史、民族等种种原因，贵州地区长期保持着多种生产关系并存的局面。元代土司制度出现以后，封建领主制开始在全省居主导地位。封建领主制是土司制度存在的社会基础，土司辖区内的经济多是典型的封建领主经济。各土司在其领地上“世长其出，世长其民”，并得到封建王朝的认可；土司以奴役性条件分给土民以份地，将其世代束缚在土地上，土民必须向土司提供各种无偿劳役；对土司有着浓厚的人生依附关系；土司拥有武装，并总揽辖区内一切行政、司法、军政大权。明代中期以后，由于生产力不断提高，落后的封建领主经济受到猛烈冲击，社会生产关系开始发生变化。但是，直至明末，封建地主经济取代领主经济的进程仍很缓慢。

清初，戎马倥偬，统治者将着眼点放在稳定政局上，不能不在贵州大力推行“抚绥安戢”政策，承认各土司现有地位。这种选择应该说在当时是符合贵州社会实际的，否则三藩难平，边陲难靖。然而，封建领主经济的崩溃以及相伴出现的土司制度的瓦解，毕竟已是贵州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趋势，当局不可能长期背其道而行之。所以，进入雍正年间以后，清政府终于改弦更张，着手把始于明代的改土归流推向高潮，并不惜以急风暴雨的形式，实现 这场变革。尽管清代前期的改土归流有着不少值得针砭之处，但其促进贵州社会生产关系变化的客观作用，却是显而易见的。

经过清代前期的大规模改土归流，土司势力遭到沉重打击，随着政治、经济特权的丧失，昔日威风凛凛的土司，地位江河日下。为了维持生计，没落的土司们不得不开始变卖田产。《黔南职方纪略》载：“近年来，土目头人日益贫困，将私田、粮田转售予汉人，以至业易数主”。《清实录》也说：“土司贫苦，往往将所食存粮之田，作为无粮之土，卖于绅衿商民”。整个清代前期，贵州各地都出现了买卖田土现象，唯程度不同而已。水城厅的汉族地主不及威宁五分之一，而典卖田土之数倍于他处”。(33)“镇宁州典卖全庄客民四户，典卖零乡客民一百八十户”，(34)土地买卖的频繁出现，促进了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乾隆年间，天柱县的关、李、龙、杨四户地主广有土地，仅龙氏一户，占地即跨越三县，遍及三十余寨，年收租三万余石。安龙、罗甸两处也有不少收谷上千石的大地主，即使在经济比较落后的黔东南，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也在与日俱增。清平县苗族地主阿溪，不仅广有田财，并常贿赂省内监军和总帅，勾结压迫当地群众。

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进一步破坏了旧有的生产关系。在土司制度下，土司对土民的

剥削多是按户按劳力计算，不按租种土地的面积和产量计算，即以劳役地租为主要剥削形式。清代前期，这种地租形式发生了根本变化：不仅新兴地主完全按实物收取地租，许多土司也开始把土地出租给农民，然后"按谷分化"，据统计，清初贵州的地租额各地不一，在多民族杂居地区，地租一般为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少数民族聚居区则为三至四成不等。地租内容亦较复杂，有"谷租"、"猪租"、"羊租"等。这种情况，正是社会生产变革时期的特有现象。不管怎样，从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过渡，说明以严重人身依附关系为主要特点的土司经济的迅速衰落，旧的封建领主制下的生产关系，正在被新兴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下的生产关系所取代，这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第二，随着地方割剧局面的结束，清初的"抚绥"政策及有关恢复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渐次产生效果。经过各族人民的艰辛努力，清代前期，贵州的社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

地贫土瘠、生产手段落后，一向是贵州农业发展迟缓的重要原因。清代前期，由于改土归流的推行和"苗疆六厅"的设置，阻碍地区间经济文化交流的人为蕃篱进一步被冲破，内地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大量传入。贵州的农业生产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在生产工具方面，清初，铁制农具在贵州的使用更为普遍。铁制铧犁、锄、耙、镰、锹已从平畴坝子深入僻远山乡，昔日落后的雷公山及湘黔交界处的腊尔山区，也广泛用上了铁农具。从生产用的犁、耙、刀具到生活上的锅、勺、针、锥，一应齐全。牛耕已从黔北，黔中一带向黔东南、黔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推广。中耕的方法，逐步取代了落后的刀耕火种。在一些较发达地区，劳动者们已习惯于将土地分成若干等级，区别种植不同作物，实施不同肥料。清初，贵州农业的耕种技术已较过去精细，使用肥料的种类也越来越多，除人畜粪肥外，人们已懂得将柴草灰、石灰、煤灰、胡青(以蚕豆青苗沤于水田为肥)作为肥料使用。种植前的浸种亦开始受到重视。

"黔省在在皆山，高者岭，低者箐"，耕地严重不足。清初在贵州大力招抚流亡，鼓励垦荒，历经百余年，大量荒地被开垦出来。据官方资料统计，顺治十八年(1661)，贵州全省垦田10743 顷；康熙元年至三十年（1662－1691)，新垦田土 213221 亩；雍正二年(1724)，垦田14544 亩；乾隆三十一年(1766)，垦田 26731 亩。以后，随着易垦土地的日渐减少，新辟田土数逐渐下降。但直到嘉庆二十三年(1818)，湄潭县仍有新垦荒地 16 亩的记载。

农业的发展也表现在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和农作物品种的增加上。乾隆初年，黔东南地区的水稻亩产达上田五石、中田四石、下田三石。省境各地更有"一亩收数倍"者。清初，贵州农作物种类增加较多，往往某一种作物中又包括若干类。如遵义地区种植的荞分三类，包谷有七种；铜仁一带的豆类多达二十种。油料作物的种植也在推广。省内几乎主要河流附近及黔桂交界地区多种棉花。随着栽培技术的进步，茶叶逐渐在一些地区形成名特产。安顺的丛茶、毛尖茶、贵定的云雾茶、遵义的高树茶、湄潭的永兴茶在清初都很著名。

贵州的手工业在清代前期有了较大发展，其中纺织业的变化尤为显著：一是形成了独立的手工业部门，拥有众多的以纺织为业的专职人员；二是出现了棉织、丝织的行业分工；三是与商业活动紧密联系，产品远销省内外。清初，安顺、遵义、兴义、贵阳一带的纺织业最为发达，其次郎岱、大定、安化、务川、榕江、独山等地的从业者也很多，且生产都有一定规模。遵义的棉布北售重庆、泸州、叙永，南贩威宁、平远、剑川等地。销路甚广。乾隆年间由山东历城引进柞蚕丝后，黔北一带的丝织业迅速发展。桐梓县所产桐绸每年不下千万达"。(35)遵义绸以质优著名，"价视吴绫、蜀锦廉而性坚纫，一衣可十岁许"。矿冶业方面，清初铁矿开采颇盛。至中叶，产地已发展到 60 余处。仅天柱一地即有千人以上从事采铁。少数民族地区制造铁器的技术也

进一步有所提高，锻打之刀具锋利异常。张澍《续黔书》称："苗人制刀，必经数十锻，故铿利无比"。康熙以后，清政府放宽采汞限制，民有余利可图，操采汞业者日多。普安、修文二处水银厂，年产水银二万八千余斤。铅的开采虽因重税、低价受到一定限制，但到乾隆四十三年(1777)，由威宁、水城两地运往京、楚的铅亦达 700 万斤。全省黑铅年产量在 1400 万斤左右。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贸易。在清代前期贵州的商业活动中，纺织品贸易占有突出地位。当时的棉纺织品贸易中心在安顺，城内设有市场五个，其中三市经营棉花、一市经营土布、一市经营粮食。遵义是全省丝织品贸易中心。"秦晋之商，闽粤之贾"往来不绝。商业发展带来了城镇和集市的繁荣。省城贵阳成为全省名副其实的经济文化中心，"江、文、楚、蜀贸易客民，毂击肩摩，籴贱贩贵，相因坌集"。(36)边远地区的城镇也在迅速发展。兴义逐渐取代南隆成为黔西南商贸中心；古州发展成为省内食盐转运要地。与此同时，农村集市明显扩大，如镇宁县旧时仅有集市八个，乾嘉时增至十七个。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贸易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改土归流以后，当局在"苗疆分开之地设立市场，一月以三日为期，互相贸易"。(37)各地前往交易的商人，只需将所买何物、行户何人、运往何地等预期报明地方官，便"给予印照"，"照验放行"。(38)一些"向无市廛"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由于兴立了市场，"各寨苗民商贩俱按期交易称便"。(39)黎平一带，官吏并"令兵役雇苗船百余，赴湖南市盐布粮货，往返不绝，民夷大忭，估客云集"。(40)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人口状况往往被人们用来作为衡量一个地区经济是否上升的尺度。明末清初，贵州的人口数呈现出一种马鞍形的变化。明代在贵州遍置卫所，大规模移民，人口增加很快。崇祯年间，贵州人口数约在 65 万左右。但经过明末清初的战乱，到顺治十八年，全省人口只有 12 万户，60 万人，出现了人口发展的低谷。康熙年间贵州官员描述当时的情况说："自镇远以上数百里人烟断绝，而贵阳省会之区凋残尤甚，百姓流离失所"。经过清初百余年的开发，社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贵州人口又相应出现回升势头。康熙三十五年(1696)，全省人口为 876675 人；雍正十年(1732)增加到 1363435 人；乾隆末年竟高达 5167000 人。百年中人口猛增 5.9 倍。人口的增长虽然能从某种意义上说明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对于贵州这样一个资源贫乏、经济长期落后的穷省，却不能说不是一个沉重的社会负担。

四

清代前期是中国多民族封建国家边疆地区得到进一步巩固的重要时期，从这一大的背景来认识清初的治黔政策，其主要方面无疑是符合当时社会发展总趋势的。而这些政策的确也产生了稳定西南边疆，促进贵州开发的效果。但这决不等于说清初的治黔政策及其采取的各项措施都是积极的。尤其不可不看到，清初治黔政策的基点实际上是放在联合汉族地主阶级、笼络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以加强对各族人民的控制、压迫和剥削上，这便是为什么整个清代前期贵州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不仅得不到缓和，反而表现得十分尖锐的主要原因。以影响最为深远的改土归流为例，雍正年间的大规模改土归流，虽然从政治上肯定并加速了土司统治地区从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过渡，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但这一客观历史后果并非统治者的初旨。诚如政策的提出者所说：土司"虽然依例输粮，其实占据和享者不止十数倍"。而在中央王朝方面，则三十余载"贡赋不增"。(41)因此，必须不惜代价"剪除夷官，清查田亩，以增赋税，以靖地方"。(42)这才是清初统治者推行改土归流的主要目的。故就本质而言，清代前期的改土归流，只是以封建剥削阶级的一种统治制度去取代另一种统治制度；以

一种新的剥削形式去取代旧的剥削形式。它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善贵州各族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境遇。经过改土归流以后，相当一些地区反而在土官之外，又增加了一层流官机构，人民的负担变得更加沉重，生计更加艰难。

再看一看清代前期贵州境内连绵不断爆发的各族人民起义和反抗斗争。自雍正二年(1724)定番、广顺"仲苗"首领阿近揭竿而起后，接着有雍正四年(1726)广顺州"青苗"莫阿庆为首的起义、雍正五年(1727)黎平谬冲"花苗"的起义。自后，各地反抗斗争此起彼伏，规模越来越大。雍正十三年(1735)包利、红银领导的起义，"六厅"内外，群相附合，数日中攻占了丹江、清江、凯里、重安江、黄平、清平、余庆、清溪等州县。几乎控制了整个黔东南。清政府虽征调两湖、两广、川、滇、黔七省兵力围剿，仍"奔救不惶"。(43)乃至上层集团中出现鄂尔泰上书自请除大学士职，削其伯爵；张广泗承认"善后失宜"，自请革职效力军前之事。乾隆末年发生于黔湘交界地区的苗民起义，延续十年之久，波及十三个厅县。在大小百余战中，被打死打伤的清军将领有总督、提督四名，大小将帅二百二十余名。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象清初贵州这样一开始便充满激烈对抗的情况是不太多的。尽管清初统治者曾大力推行"抚绥"政策，强调轻徭薄赋，并采取了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而贵州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始终显得十分尖锐，其根源正在清初统治阶级及其治黔政策本身。

不可否认，清代前期在处理中国边疆地区的许多问题上是很成功的。但是，对贵州，对这样一个各民族既聚居，又杂居，而且仍处于"苗多汉少"状态的省份，清统治者却抱有极大的民族偏见。所谓"苗蛮罔知法度，恃其险阻，出没无常，扰害居民，邀截行旅；且于同类之中自相仇杀，报复相寻，以强凌弱，以众欺寡，视劫夺为固然，等人命如草介"；(45)所谓"红、黑二苗，傍居险要，时出劫掠，乃亘古不服王化之逆种也"等等。这便是清初统治者眼中的贵州少数民族。以这种充满民族歧视的心理去制定政策，带着这种民族歧视和民族偏见去推行政策，不仅不可能缓和社会矛盾，只会更加激化矛盾，引起强烈反抗。在改土归流和设置"苗疆六厅"的过程中，其所以张广泗和他的部下敢于肆无忌惮地沿路烧杀，"伐山通道，穷搜窟宅"，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少数民族群众，甚至不惜焚毁数以千计的村寨，造成"神焦鬼烂，百里内外咸震号"的局面，也正是统治者的这种民族歧视和民族偏见在作祟。

事实证明，治理如同贵州这样的边疆民族地区，仅仅围绕统一政令，发展经济去制定政策和措施是远远不够的。统治者必须对当地的民族问题予以高度的重视，对民族关系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并把创造和谐的民族环境作为发展社会生产的前提。这一点，世界上任何多民族地区概莫能外。因为经济并不是一切，经济的发展并不等于就能带来政治上的稳定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清初统治者在治黔过程中，恰恰没有把民族问题这个贵州社会生活中的关键问题处理好，不仅因此制约了其他政策的推行，而且影响到后来社会的稳定。

此外，贵州一省，山高路险，长期闭塞，交通问题始终困扰着当地的社会进步。汉武帝遣唐蒙通夜郎，调巴、蜀兵卒修建从僰道直指牂柯江的道路；明太祖"不惜罪一人以安一方"，杀马烨以换取奢香"刊山通驿传"，设龙场九驿，都不失为明智之举。清初百余年中，统治者却没有将改善贵州交通提上议事日程，置于相应重要的位置，这不能不是其政策上的严重不足。

---

(1)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一九。

(2)(3)(11)(12)(16)(18)(24)《清圣祖实录》，卷130，卷8，卷37，卷16，卷155，卷20，卷160。

(下转第61页)

(40)(42)李清馥:《榕村谱录合考》卷上。
(41)《国朝先正事略》卷 7,《名臣·李文贞公事略》。
(43)《清史列传》卷 9,《拉哈达传》第 619 页。
(44)《清史列传》卷 10,《李光地传》,第 705 页。
(48)乾隆《安溪县志》卷 8,《人物·武功·李日煜》。
(49)《文贞公年谱》卷上。《清圣祖实录》卷 100 作"仰窥神策驱天狼"
(50)姚启圣:《忧畏轩奏疏》卷 4,《密探台湾》。
(52)(54)(73)《清圣祖实录》卷 112、116、105,《清实录》第 5 册,第 146、207、64 页。
(53)(56)(58)(60)(61)(63)(74)(75)(77)《榕村语录续集》卷 11,《本朝时事》。
(55)康熙:《御制文三集》卷 5,《谕武殿试读卷官》。
(57)《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10,《宰辅》10,郑文虎:《李光地传》。
(59)《忧畏轩奏疏》卷 4,《 为优恤以慰忠魂事本》。
(64)(66)《榕村全集》卷 33,《施将军逸事》。
(65)施琅:《靖海纪事》卷上,《密陈专征疏》。
(67)《靖海纪事》卷上,《边患宜靖乘便进取台湾事本》。
(68)《忧畏轩奏疏》卷 4,《沥陈平海机宜疏》。
(69)(70)(72)《榕村语录续集》卷 12,《本朝时事》。
(71)《康熙起居注》第二册,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845—846 页。

(上接第 82 页)
(4)《永宁州志·土属志》。
(5)《明太祖实录》,卷 160。
(6)(19)《清世祖实录》,卷 130,卷 122。
(7)(8)《史记·西南夷列传》。
(9)《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10)(23)魏源:《圣武纪》,卷七。
(13)(14)(15)《清圣祖实录》,卷 124。
(17)(26)(45)《清世宗实录》,卷 132,卷 144,卷 147。
(20)《贵州通志·前事志》,卷一七。
(21)《雍正朝东华录》,卷七。
(22)《清高宗实录》,卷 160。
(25)见《清世祖实录》,卷 132;《清圣祖实录》,卷 127;《清世宗实录》,卷 182,卷 100;《清高宗实录》,卷 12,卷 70,卷 86,卷 1025,卷 1472。
(27)(28)(32)(39)《清高宗实录》,卷 107,卷 131,卷 336,卷 130,卷 105。
(31)《鄂文端公年谱》,雍正四年十一月。
(33)(34)(36)《黔南职方纪略》,卷三,卷一。
(35)《桐梓县志》,卷九。
(37)(38)蒋良骐:《东华录》,卷三〇。
(40)《清史稿·土司传四》。
(41)《硃批谕旨》,九函一册,页二二。
(42)《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六。
(44)《贵州通志·前事志》,一八。